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有條件國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生效及／或完成，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有關機關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或就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國信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第一座17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